

附件 B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評鑑委員中斷任職或不克出席作業說明

壹、目標說明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期間，為確保所聘召集人與外部評鑑委員在不同階段中斷任職或不克出席實地訪評時，有對應之補聘機制與流程，能以保障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作業品質，且按進度順利推動，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進行相關作業補充說明。

貳、評鑑委員增補聘作業

受評單位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據校級實施作業時程(距離實地訪評約 3 個月之前)，和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完成召集人與外部評鑑委員聘任。惟**距離實地訪評一個月內**之情形，院級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候選人增額名單時，除需合乎實施辦法第十一至十二條之聘任資格與利益迴避條款，應以**能夠出席實地訪評者**優先提出。

參、五階段應變處理

因應前述所聘任之召集人和評鑑委員，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而中途卸職，或有不克出席實地訪評之情形，依據當時事發時間**對實地訪評之距離長短**，概分為**五階段**應變方式處理之：

- 一、**距離 28 天(含)以上**：優先由原委員名單依序遞補聘任，或依據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辦理新增委員名單和其聘任。院級單位應注意傳送評鑑作業相關資料之時限，並提醒新聘評鑑委員務必留意**準時(實地訪評兩週前)繳交書面審查之待釐清問題**。
- 二、**距離 18 天至 27 天之間**：優先由原委員名單依序遞補聘任，或依據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辦理新增委員名單和其聘任。院級單位應加急處理聘任作業，和傳送評鑑作業相關資料，並請新聘評鑑委員**儘速完成書審作業**，最遲應於**實地訪評三天前**提送待釐清問題，以利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日**回覆其問題。
- 三、**距離 11 天至 17 天之間**：優先由原委員名單依序遞補聘任，或依據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辦理新增委員名單和其聘任。院級單位應加急處理聘任作業，和傳送評鑑作業相關資料，並請新聘評鑑委員**儘速完成書審作業**，最遲應於**實地訪評前一天**，將書審作業待釐清問題，連同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一併提出，以利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系所簡報環節**回覆其問題。

四、距離 1 天至 10 天內：

- (一)、啟動「緊急替補機制」，除優先由原委員名單依序遞補聘任之外，授權院級單位得及時聯繫**歷屆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並隨即

辦理聘任作業，同步請急件通報教務處、核備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主席。

- (二)、最遲於實地訪評前一日，院級單位仍無法完成評鑑委員補實，請院級單位確實聯繫受評單位原評鑑委員，通知延後該單位之評鑑作業，同步請急件通報教務處、核備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主席。後續由院級單位視情形持續進行評鑑委員增補聘作業，此外，由教務處協助另訂評鑑作業日期。

五、實地訪評當日：

- (一)、評鑑委員全數應於評鑑預備會議開始前抵達會議地點；召集人應即刻進行晤談方案和評鑑工作分配之統籌。若有召集人遲到之情形，則由候補召集人暫時代行其職務。
- (二)、評鑑委員突有急要情形而無法出席實地訪評，可於確保對方具備網路和視訊設備收播、無礙於全程同步進行評鑑作業之前提下，當日實地訪評流程仍可照常進行；若同時有召集人無法實際出席之情形，召集人得現場互推另行產生。
- (三)、承前述，若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當日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就地宣布延後該單位之評鑑作業，同步請急件通報教務處、核備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主席。後續由院級單位視情形持續進行評鑑委員增補聘作業，此外，由教務處協助另訂評鑑作業日期。

肆、紀錄與通報

所有關於評鑑委員名單異動和實地訪評出席情形皆應形成紀錄，並按上述規範作業流程進行通報，其通報紀錄應載明時間點、原因與處理流程，並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